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 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: 吴启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,2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占公司总股本 0.66%。

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 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。

截至公告日,吴启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7.936.893股,占公司总股本5.27%, 其中: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,736,893 股,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,000 股。吴启权 先生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,70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.9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.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